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若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起
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75條第2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以，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然債務人若已利用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需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1 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
02 請更生或清算。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292萬8,431元，前曾與最大
04 債權銀行達成債務協商，惟因協商契約要求每月需償還約2
05 萬6,200元，當時聲請人因病轉兼職人員，故無法繼續清償
06 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困難。又
07 伊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
08 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09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13 1.按民國98年5月13日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並未以
14 「成立協商後須另行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導致履行顯有
15 重大困難」為要件，故協商時所成立之條件依債務人之收入
16 已發生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即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臺灣
1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4號意見
18 可資參照。

19 2.聲請人前於104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
2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
21 自105年1月10日起，分180期，每月給付2萬6,200元之還款
22 方案，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台新銀行於108年8月12日通報
23 毀諾等情，此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4 275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
25 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6 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
27 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
28 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
29 難」之情事。

30 3.聲請人陳稱在107年3月公司安排的健康檢查當中發現有腎臟
31 5公分與肝臟有2.5公分的腫瘤，107年9月轉兼職人員，收入

降很多，一直用之前剩的錢撐繳到108年5月，實在負擔不起，導致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9頁至343頁），依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載，聲請人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斯時投保單位即臺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之投保薪資為2萬3,100元（見本院卷第347頁），堪信屬實，是其於債務協商時之收入應以2萬3,100元計算。又聲請人未陳報其於協商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因其設籍於臺北市，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49頁），本院爰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年度即毀諾時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6,580元之1.2倍即1萬9,896元作為抗告人於協商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計算式： $16,580 \text{元} \times 1.2 = 19,896$ ）。是聲請人於債務協商成立後，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剩餘3,204元（計算式： $23,100 - 19,896 = 3,204$ ），縱使尚未計入聲請人所主張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仍不足以支付每月2萬6,200元之還款方案，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9項之規定及首開說明，以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聲請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二)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聲請人陳稱其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員，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平均每月收入約12萬5,000元；自107年9月起因發現腫瘤轉兼職，月收入降低至每月約2萬1,000元等語，並提出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富邦銀行存摺影本、台灣土地銀行存摺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富邦證券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9頁、第503至第549頁），應可採信。因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狀態，其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故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是本院認聲請人任職於富邦人壽保險員之收入應以每月2萬1,000元計算；又因此項收入具持續

性，應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2萬1,000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民法第1118條定有明文。
- 2.又聲請人現與配偶及女兒同住，並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分攤同住之生活費用即每月房屋租金2萬6,000元(聲請人負擔4,000元)、水費161元(聲請人負擔81元)、電費1,706元(聲請人負擔853元)、瓦斯費458元(聲請人負擔230元)、第四台跟網路費1089元(聲請人負擔545元)是聲請人每月需分攤之生活費用共計5,709元，另其主張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則為伙食費6,200元、勞健保2,226元、交通費1,000元、手機費1,050元、雜支500元、醫療費用1,200元，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1萬7,885元(計算式：伙食費6,200元+分攤生活費用5,709元+勞健保2,226元、交通費1,000元、手機費1,050元+雜支500元+醫療費用1,200元=17,885元)，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台北市保險業職業工會收據、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繳費收訖單、悠遊卡加值證明、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費用證明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21頁、第377頁)，其支出項目未見明

顯奢華之處，且未逾109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標準1萬7,005元之1.2倍即2萬406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足堪採信，是債務人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即以債務人所提出之1萬7,885元為據。

3.聲請人另主張未成年子女何○捷扶養費3,000元等語。查：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因何○捷設籍在臺北市，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49頁）。本院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7,005元之1.2倍即2萬406元（計算式： $17,005 \times 1.2 = 20,406$ ），認定何○捷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2萬406元計算。

(3)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第1項著有明文。又對於子女扶養費應依父母雙方之經濟能力分擔，法院應斟酌父母雙方之財產、收入、負債等情狀，酌定父母雙方應分擔之部分。經濟能力較高者，應分擔較高之子女扶養費，甚或全額由其負擔。法院應就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扣除其應分擔之子女扶養費後，據以認定其清償能力（100年消債條例法律問題臨時提案第5號意見可資參照）。經查，何○捷目前未成年，居住於臺北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2萬460元計算等情，已如前述，聲請人陳稱與配偶子女一起居住，配偶分攤扶養費比較多（見本院卷第341頁聲請人陳報狀），應屬可採。是以債務人主張每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何○捷扶養費3,000元，未逾前開每月必要費用，應予以採認。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萬885元（計算式：個人

01 必要支出1萬7,885元+扶養費3,000元=2萬885元)，而債
02 務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1,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雖餘
03 115元（計算式：2萬1,000元－2萬885元＝115元）可供支
04 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5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所載（見本院卷第355頁），債務人積欠
0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07 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等債務合計304萬2,024元，倘以其每月所餘
09 115元清償，顯然難以清償，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
10 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
11 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
12 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
13 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存款1元、
14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49元、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1元、富邦人壽
15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Z0000000000-00）外，無其
16 他財產，有台北富邦銀行城東分行歷史對帳單、臺灣土地銀
17 行存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富邦人壽保險資料查詢、全國
1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第
19 503頁至550頁、第561頁至585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
20 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
21 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22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4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 1,200萬
25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6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7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8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3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3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1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2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3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4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5 的，附此敘明。

06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陳俐妙